

發展局今年7月24日回應《蘋果日報》就137區規劃的查詢，全文如下：

「為應付香港市民在房屋、經濟和其他社會發展等方面的持續土地需要，政府有必要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，包括不時進行涉及各區及各類不同用地的土地用途檢討，及推展各項土地規劃和發展項目等，以增加土地應付香港短、中和長期的發展需要。

要有效增加土地供應，必須經過一定程序。政府不僅需要尋找適合發展的地區及土地，更需進行全面的規劃，務求提供足夠的基建和配套，並解決發展所帶來的影響，以令有關土地的發展更能符合市民及社會的需要。具體而言，在考慮開發較大型土地作發展之前，一般需要有規劃及工程研究作基礎，而研究過程中亦要讓公眾人士及持份者參與及表達意見，並包括就環境、交通、排水、排污、食水供應及空氣流通等方面進行詳細技術評估。單是研究工作往往最少需要3年甚至更長時間才能完成，而整個土地開發和房屋興建

過程，往往需時 11 年或以上。因此，政府必須持續推展一系列的規劃及工程研究，以確保長遠而持續的土地供應。

就將軍澳第 137 區的規劃，根據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，將軍澳第 137 區現時大部分用地劃作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深水海旁工業」地帶，其餘則屬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深水海旁工業」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為需要海路運輸、深水泊位或臨海地方的特別工業而設，而「休憩用地(2)」地帶的規劃意向，則主要是在堆填區停止運作和修復後，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／或靜態康樂用途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。由於各項與海路運輸、深水泊位或臨海地方的特別工業屬長遠用途，現時將軍澳第 137 區正用作填料庫、建築物料處理及轉運等臨時用途。

若要把將軍澳第 137 區改作房屋發展或其他用途，政府有關當局須覓地重置有關已預留設施，同時亦須考

慮如何處理臨時用途和附近堆填區的運作，並進行規劃及各方面的可行性評估（包括交通、環境、基建設施及社區設施等），方可確定該區作房屋或其他發展的可行性。

如上述，政府考慮在香港各區（包括將軍澳第 137 區）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及研究，屬規劃及工務的專業部門恆常研究工作的一部分。

至於屯門龍鼓灘填海，屬五個維港以外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之一，政府正積極籌備在今年底前開展有關龍鼓灘填海的技術研究。」